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2376-714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tsve00538@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01600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141101600522.pdf)

主旨：檢送本局編撰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修正內容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09年有藝文工作者因參與政府採購時發生著作權歸屬約定之爭議，文創工作者、藝文團體等均呼籲政府辦理採購時應尊重創作人的著作權益，訂定合理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
- 二、為回應各界訴求，本局爰修正旨揭範本內容，以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及著作人著作權益之保障。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在背景說明中新增本次修正之原因及重點。
 - (二)、新增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本2-4)，並在各類政府機關委辦案件中增加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之說明及圖示，建議機關視個案需求，搭配機關與廠商間之專案採購契約與實際創作人約定。
 - (三)、為尊重廠商與其受雇(聘)人間私契約之著作權歸屬



約定，無須一律要求將著作權歸屬廠商，爰修改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1、2-2及2-3)，改由廠商與其受雇(聘)人自行約定，惟廠商負有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同意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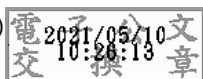
(四)、簡化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之模式，廠商受雇(聘)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一律交付機關，刪除由受雇(聘)人交付廠商再由廠商交付機關之模式，並配合修正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3-1、3-2)。

(五)、提供「附表」，就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意涵舉例說明，指引各機關勾選須特別約定之著作人格權及須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旨揭範本僅供參考，因各政府機關委外業務或案件性質各有不同，建議貴機關視業務實際需求訂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以尊重著作人之權益。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史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講客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裝

訂

線



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5 月修訂

壹、背景說明	2
貳、使用說明：	3
一、適用於政府機關之委辦案件	3
二、適用於政府機關邀請講座演講.....	9
三、適用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書.....	10
參、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類型.....	12
附表一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權利內容實例說明	22

壹、背景說明

鑒於政府機關委外案件日益增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於99年7月製作各式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建議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宜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如機關無其他後續利用之需要時，在不牴觸國家安全及行政目的之範圍內，可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除可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外，亦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並避免機關因取得不需要之權利而徒增採購成本，增加創作流通之價值於社會，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文化創意競爭力。

109年有藝文工作者因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時發生著作權歸屬約定之爭議，隨著民眾著作權意識之提升，各界因此呼籲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尤應尊重實際創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就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授權範圍亦應為合理之約定，本局爰徵詢各界意見據以修正本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在著作人格權方面，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有實際需求時始為特別約定，避免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在著作財產權方面，應視採購金額與利用需求，就授權範圍、期間等為衡平之約定，未必一律要求取得永久、後續無償之使用；此外，如實際創作人為廠商之受雇人或其受聘人，宜尊重私契約間之著作權歸屬約定，惟廠商負有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同意書之義務，俾兼顧著作人權益之保護與政府機關公務之需求。

以下歸納政府機關常見之著作權約定態樣，區分為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案件、邀請講座演講及辦理活動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等三大類型，製作相關範本供各機關參考使用，惟因各政府機關委外業務或案件性質各有不同，建議各機關仍應依個案需求予以調整，擬訂妥適之著作權約定條款與文件。

貳、使用說明：

一、適用於政府機關之委辦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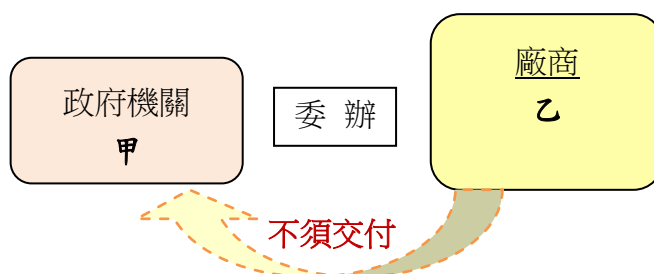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件或委外辦理教育宣導專案或委請專家(自然人)編製專書，政府機關與承辦廠商雙方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可區分為(一)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及(二)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等兩種狀況；有關「著作人格權之約定」，因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係專屬於著作人，應予尊重，不得約定轉讓或要求放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就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為特別約定，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另如實際創作人為廠商之受雇人或受聘人(自然人)，則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由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自行約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再由廠商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受讓著作財產權，以及與著作人(受雇人或受聘自然人)就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為特別約定之義務；如廠商為實際創作人，則機關得直接與廠商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並就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為特別約定。

(一)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乙方(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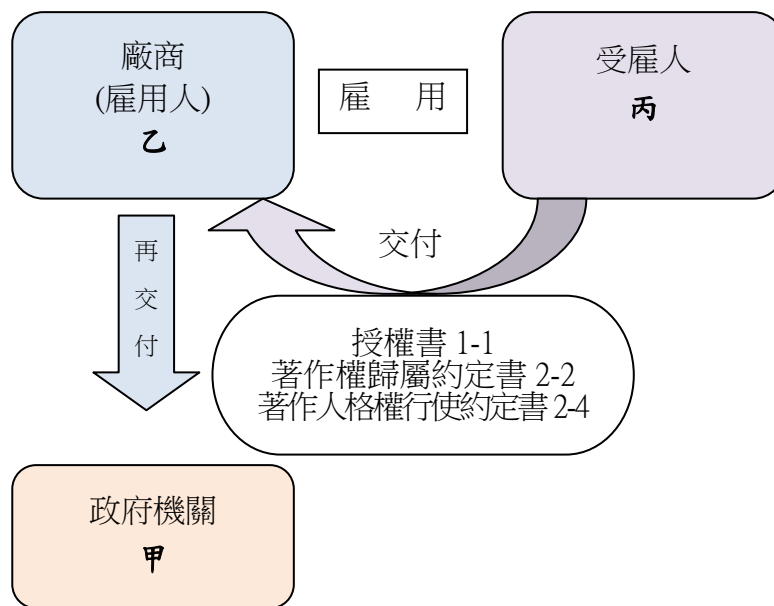
- 1、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甲方利用。



註：甲乙雙方如已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授權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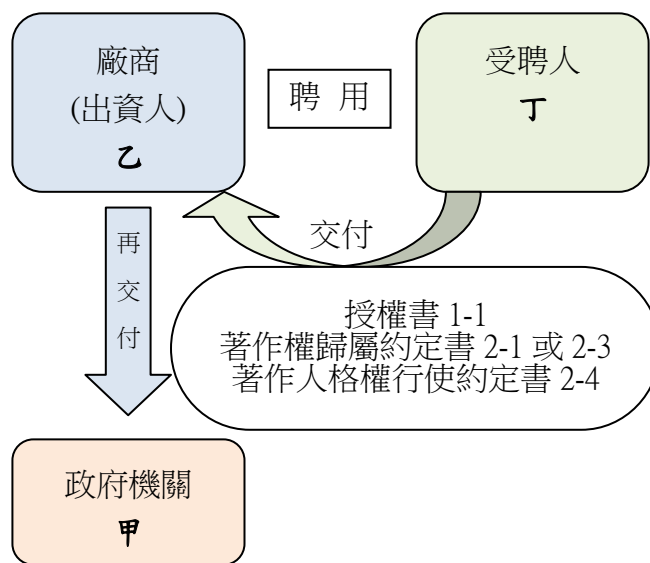
2、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丙職務上所完成者，以丙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丙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則應由丙授權甲方利用著作，並與甲方約定著作人格權行使或不行使之範圍。

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該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1-1、2-2及 2-4)交付甲方收存。



註：如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乙雙方得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授權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惟仍應交付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以確保機關合法取得授權。

3、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丁所完成者，由乙與丁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如實際創作人為丁之受雇人，則由丁與其受雇人約定)。如丁(或其受雇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則應由丁(或其受雇人)授權甲方利用著作，並與甲方約定著作人格權行使或不行使之範圍。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3；如丁非實際創作人，請參考範本 2-1)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4)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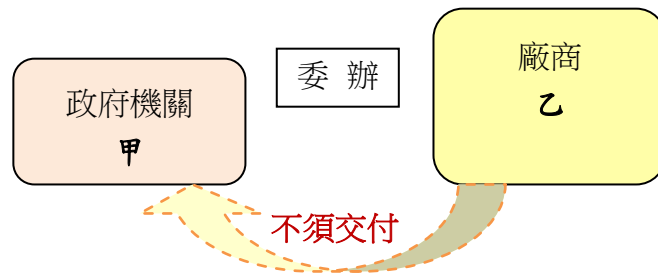


註：如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乙雙方得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授權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惟仍應交付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以確保機關合法取得授權。

(二) 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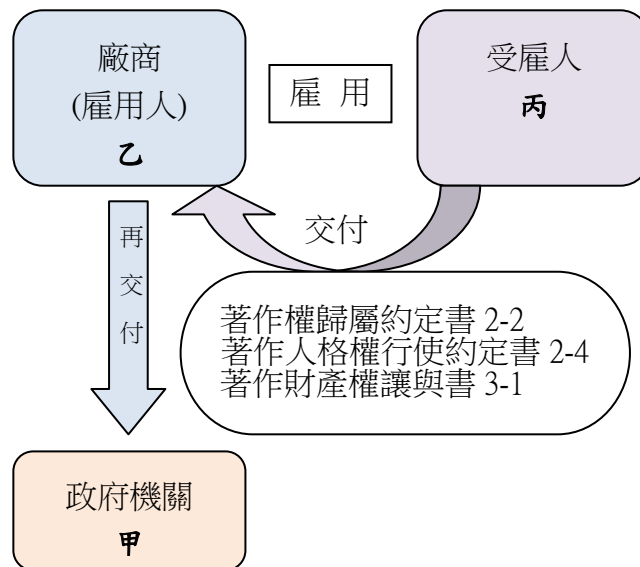
乙方(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建議約定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歸機關享有或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政府機關)：

- 1、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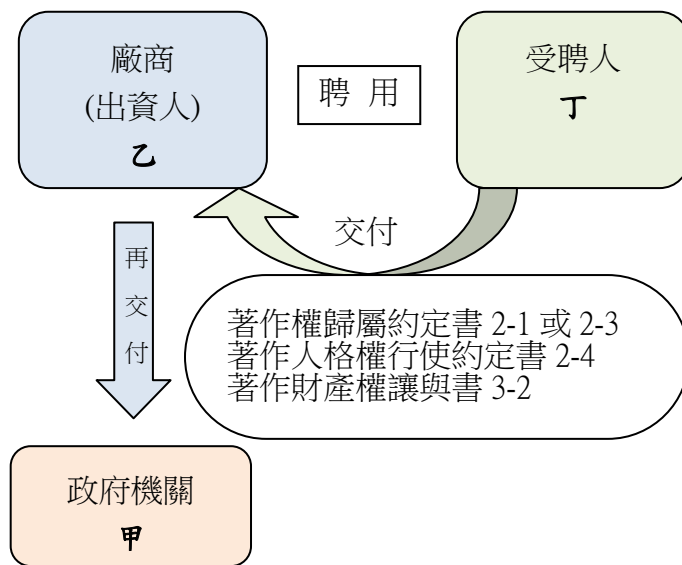
註：甲乙雙方如已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

2、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丙職務上所完成者，以丙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由丙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則應由丙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予甲方，並與甲方約定著作人格權行使或不行使之範圍。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該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2)、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4)、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請參考範本 3-1)交付甲方收存。



註：如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乙雙方得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惟仍應交付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以確保機關合法取得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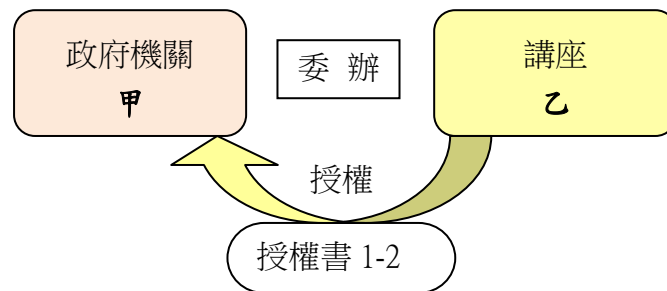
3、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丁所完成者，由乙與丁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如實際創作人為丁之受雇人，則由丁與其受雇人約定)，如由丁(或其受雇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則應由丁(或其受雇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與甲方約定著作人格權行使或不行使之範圍。乙方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該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3；如丁非實際創作人，請參考範本 2-1)、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4)、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請參考範本 3-2)交付甲方收存。



註：如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乙雙方得於專案契約中明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及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惟仍應交付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以確保機關合法取得著作財產權。

二、適用於政府機關邀請講座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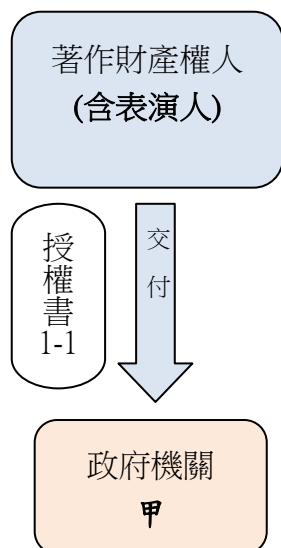
乙方(講座)應將該項演講之相關資料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乙方應將講座授權書(參考範本 1-2)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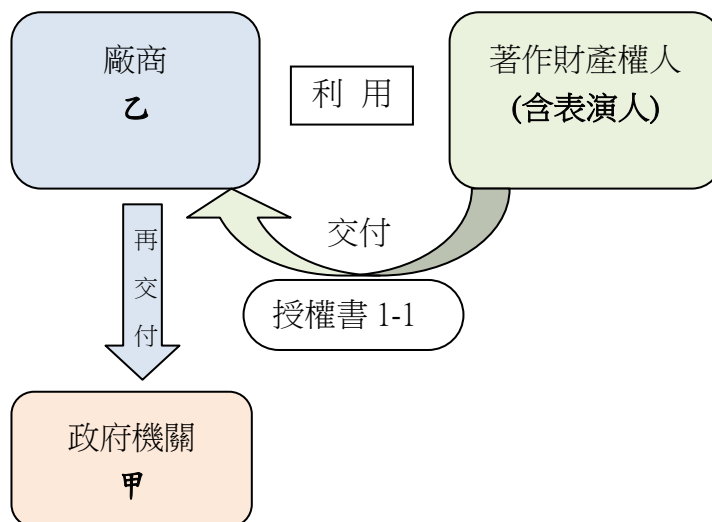
三、適用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書

(一)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

若甲方(政府機關)在辦理活動時須利用他人(含表演人)之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活動辦理前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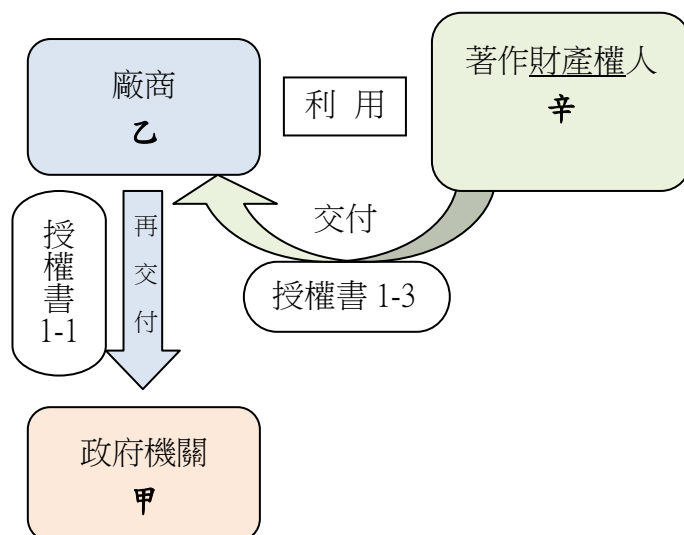


或



(二)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

若乙方(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1-3)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



參、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類型

以下各範本僅供參考，相關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內容仍請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並須尊重著作人之意願。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雇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聘人)
範本 2-4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機關與著作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授權書

(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 「(專案名稱)」 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廠商受聘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廠商)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丙方或戊方) 為著作人， (丙方或戊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 (專案名稱) 」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出資人(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委辦機關)之(專案名稱)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委辦機關)約定如下：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其他：_____。

立書人 機關：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著作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時，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2.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機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3 項推定、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時，無須再與廠商就公開發表權個別約定，僅須約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即可。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廠商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 丙方(廠商之受雇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廠商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廠商之受聘人) (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聘人： 丁方(廠商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廠商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附表一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權利內容實例說明

權利內容	實例說明	備註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首次公開自己著作的權利。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	
	禁止不當變更權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全部或一部份重複製作著作的權利。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改作權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散布權	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	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的人，得將該著作物自由販售、轉讓或贈送他人。
	出租權	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	合法取得著作的人原則上可以出租，但取得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的人仍應取得授權。

編輯權	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	
公開展示權	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	須為美術、攝影著作且創作完成後仍未公開發行才有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的權利。例如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等。	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以有線或無線之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著作的權利。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作品或節目。	
公開傳輸權	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讓公眾得自由選擇接收的權利。例如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供他人瀏覽或下載。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OK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
公開上映權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